

##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

101年5月8日財經法律學系10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1年5月31日法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9月21日財經法律學系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1年10月11日法學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2年8月8日財經法律學系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2年10月24日法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3年10月7日財經法律學系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3年10月30日法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4年12月10日財經法律學系104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，104年12月31日財經法律學系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5年3月23日法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，105年6月20日發布

106年3月23日財經法律學系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106年5月17日法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，106年6月8日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考試實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碩士生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。

第三條 碩士生應修滿二十八學分以上，其中應含本系碩士班開設之法學外文四學分為原則，但有特殊情況者，由系主任核定；選修學分總計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，含應修習之財經法律專業學群十二學分以上。

修習本校所開設之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、法學院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語言課程及法學院博士班課程，得視為本系碩士班財經法律專業學群以外之選修課程，但至多以八學分為限，其中語文課程以二學分為限。

完成碩士論文、通過論文考試，並於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取得碩士學位。

本條第一項條文修正通過後回溯適用於本系101、102及103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。

第四條 碩士生修習碩士班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，均以七十分為及格，滿分均為一百分。

第五條 碩士班之學分不得抵免。

第六條 碩士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，在法學外文之外，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，至多十學分；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二學分，至多十學分。但已修畢第三條所定之應修學分數者，不在此限；因特殊事由，經系主任核可者，亦同。

碩士生選修學分不符前項規定者，應令休學。

第七條 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法學院專任教師為原則。指導教授有二人者，其中至少一人應為本校法學院之專任教師；但有特殊原因，經系主任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指導教授最多以兩人為限。

指導教授之變更，除應經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外，並應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後，

送請系主任核定。

第八條 碩士生之論文題目應於在學第三學期結束前選定之。論文題目之選定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交本系登記存查；論文題目之更改，依同樣程序辦理變更。

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後，次學期起始得申請論文口試。論文口試一個月前，應舉辦論文發表會。

第九條 碩士學位之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具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曾任或擔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。

二、曾任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。
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，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
第十條 碩士論文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。其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本校法學院以外教師，至少一人為本院專、兼任教師。指導教授為二人時，考試委員至少四人。

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論文考試召集人。

論文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出參考名單若干人，經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前項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有爭議時，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
舉行論文考試時，考試委員之組成不符合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應另行擇期舉行。

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。考試委員之評分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之平均定之。

第十二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未達七十分，為不及格。

出席委員之個別評分，未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評定為及格者，該考試亦為不及格。

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，須載明理由。

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應於二個月後始得申請重考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論文如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，悉依本校學則第五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經院務會議審查及提交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